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 自願公告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中共中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

根據該意見，社會資本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或委託安排營辦非營利性幼兒園。本公司正就有關意見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符合意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或委託安排合共經營六間非營利性幼兒園（其中兩間幼兒園乃我們K-12學校組成部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18%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秋季學期期初的在讀生約4.83%。為符合意見規定，本集團現正考慮可能有需要將上述非營利性幼兒園轉為營利性幼兒園，繼而將導致本集團有關兩間K-12學校組成部分幼兒園的稅務開支增加。考慮到本集團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規模，董事會認為意見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意見的發展及落實情況，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及沈金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